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石30
万吨、水泥制品25万吨、干粉砂浆10万
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境）第【2021020】号

建设单位：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孝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焯

项目负责人：吉 祥

填 表 人：吉 祥

建设单位：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776713888

邮编：211600

地址：金湖县塔集镇闵桥工业集中区
青年路 8 号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沙石 30 万吨、水泥制品 25 万吨、干粉砂浆 10 万吨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金湖县塔集镇闵桥工业集中区青年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碎石，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沙石 30 万吨、水泥制品 25 万吨、干粉砂浆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制品 2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3		
调试时间	202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2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0.65%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5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14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石 30 万吨、水泥制品 25 万吨、干粉砂浆 1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15 《关于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石 30 万吨、水泥制品 25 万吨、干粉砂浆 1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金环许可发【2021】17 号，2021 年 3 月 3 日）（见附件二）； 16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石 30 万吨、水泥制品 25 万吨、干粉砂浆 10 万吨立项通知书》（淮安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金审批投资备【2021】5 号，2021 年 1 月 6 日）（见附件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位于金湖县塔集镇闵桥工业集中区青年路 8 号，主要从事建筑用石、水泥制品制造。

本项目占地 40 亩。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22000m²，购置水泥储罐 2 个、粉煤灰储罐 1 个、矿粉储罐 1 个、配料机 1 台、模具 100 个等设备。主要原辅料有石子、粉煤灰、黄沙、水泥等，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水泥制品 25 万吨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中，砂石生产线、干粉砂浆生产线暂未建设，待后期另行验收手续。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仅对水泥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项目计划按年工作 300 天，生产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无食宿。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设备表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间
1	砂石	石子	15 万吨	0 吨	/
2		机制砂	15 万吨	0 万吨	/
3	水泥制品		25 万吨	25 万吨	/
4	干粉砂浆		10 万吨	0	/

表 2-2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砂石生产线					
1	制砂机	1216	1 台	0	/
2	破碎机	6-8	1 台	0	/
3	脱水筛	/	1 台	0	/
4	振动筛	/	1 台	0	/
5	水洗机	/	1 台	0	/
水泥制品生产线					
7	搅拌楼	JS-1500	1 座	1 座	/
8	水泥储罐	/	2 个	2 个	/
9	粉煤灰储罐	/	1 个	1 个	/
10	矿粉储罐	/	1 个	1 个	/
11	配料机	/	1 台	1 台	/
12	铲车	/	1 辆	1 辆	/
13	模具	/	100 套	100 套	/
干粉砂浆生产线					
14	生物质供热炉	/	1 台	0	
15	三回程机（烘干机）	/	1 台	0	
16	分级筛	/	1 台	0	
17	搅拌机	JS-1500	1 套	0	
18	水泥储罐	/	1 个	0	/
19	粉煤灰储罐	/	1 个	0	/

表二（续）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砂石生产线					
1	碎石块	25 万	0 万	车辆运输	原料库
2	建筑废料	2 万	0 万	车辆运输	原料库
水泥制品生产线					
3	石子	80000	80000	车辆运输	原料库
4	黄沙	60000	60000	车辆运输	原料库
5	水泥	50000	50000	车辆运输	储罐
6	粉煤灰	15000	15000	车辆运输	储罐
7	矿粉	15000	15000	车辆运输	储罐
8	机制砂	30000	30000	车辆运输	原料库
9	外加剂	1250	1250	车辆运输	原料库
10	脱模剂	5	5	车辆运输	原料库
干粉砂浆生产线					
11	湿砂	65000	0	车辆运输	原料库
12	机制砂	10000	0	车辆运输	原料库
13	粉煤灰	5000	0	车辆运输	储罐
14	外加剂（稠化粉）	1000	0	车辆运输	原料库
15	水泥	20000	0	车辆运输	储罐

表二（续）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56082t/a		56082t/a	来自金湖县供水管网	
	排水	/		/	考虑到所在地未规划污水管网，拟采用旱厕方式，生活排污通过旱厕沤肥后，作为周围农田肥料	
	供电	50 万 kWh/a		20 万 kWh/a	由淮安金湖县电网提供	
	废气	有组织	水泥仓筒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粉煤灰仓筒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矿粉仓筒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破碎筛分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砂石生产线暂未建设
			烘干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干粉砂浆生产线暂未建设
		无组织	堆场、转运及装卸、车辆运输	堆场、转运及装卸、车辆运输	堆场、转运及装卸、车辆运输	遮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
		搅拌楼投料	搅拌楼投料	搅拌楼投料	喷淋头、雾炮机洒水降尘，加强通风	
		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	喷雾抑尘，加强通风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暂存点	面积约为 50m ²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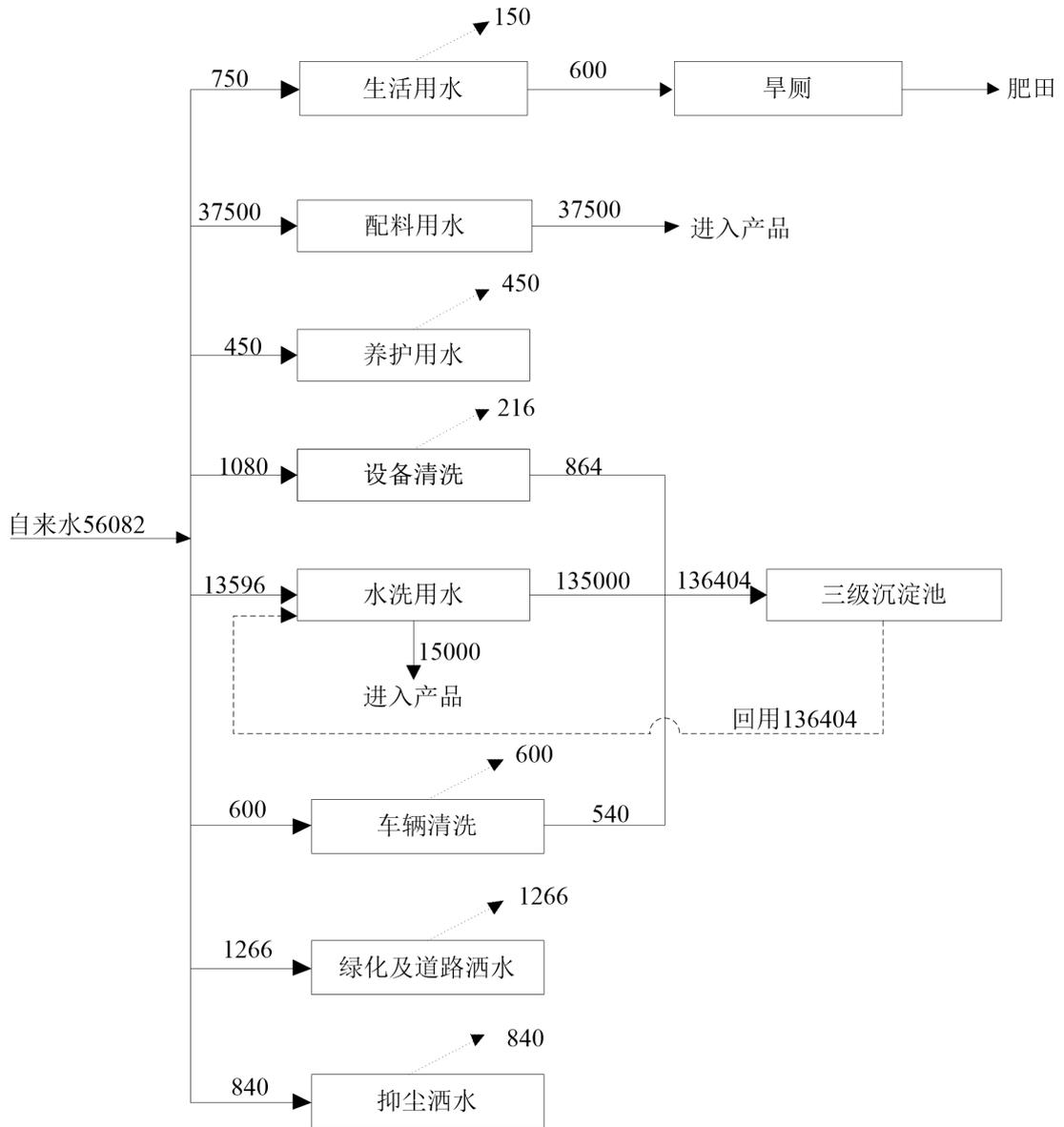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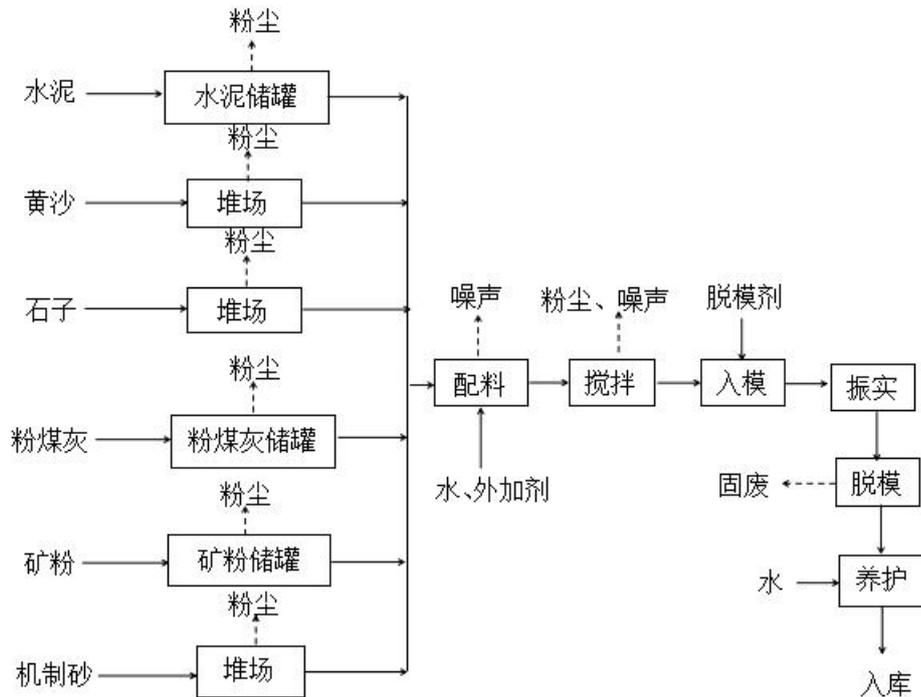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水泥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物料储存

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原料罐车通过压力由输送软管直接输送至筒仓内，此过程产生筒仓粉尘；石子、黄沙、机制砂储存在原料库，除车辆进出口外全密闭，物料装卸、装运、配料计量均在室内完成。

（2）配料计量

根据生产产品配比的要求，石子、黄沙、机制砂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计量系统，水泥、粉煤灰、矿粉通过螺旋送料机输送至计量系统，然后通过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原料计量、配料，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混合搅拌

将计量后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黄沙、机制砂、水、外加剂在搅拌楼内混合均匀，混合搅拌过程密闭进行，此过程产生无组织粉尘、噪声。

（4）入模、振实、脱模：将搅拌后的原料通过输送带输送并进行人工浇制至模具中，经振实后脱模，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5）养护：养护的目的在于保证产品正常硬化，提升产品硬度，初凝时覆盖塑料薄膜，终凝以后再浇水，一般初凝 6h 左右，终凝 12h 左右。最好就是浇

筑完以后覆盖塑料薄膜，一天后拆模浇水养护。成型后的水泥制品放在露天进行自然养护，不断的保持水泥制品的湿度能够使水泥制品自己凝固，养护水分自然蒸发。

（6）成品：养护好的水泥制品通过汽车运出。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p>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上述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表 3-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扩建		扩建	否
地点	金湖县塔集镇闵桥工业集中区青年路 8 号		金湖县塔集镇闵桥工业集中区青年路 8 号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沙石 30 万吨、水泥制品 25 万吨、干粉砂浆 10 万吨		年产水泥制品 25 万吨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p>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在破碎机、振动筛上方安装一套集尘罩，产生的废气通过收尘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 3 个水泥筒仓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2 个粉煤灰筒仓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1 个矿粉筒仓使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筒仓顶部呼吸阀直接排至收尘管道，收集效率可达 100%，该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为 98%。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 2#、3#、4#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p>	<p>2 个水泥仓筒、1 个粉煤灰仓筒和 1 个矿粉仓筒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由于砂石生产线及干粉砂浆生产线暂未建设，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待生产线建设时同步建设</p>	否

		装卸粉尘采用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的措施；车辆运输扬尘采用遮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喷雾抑尘，加强通风的措施		装卸粉尘采用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的措施；车辆运输扬尘采用遮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喷雾抑尘，加强通风的措施	
废水	水洗工序生产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设备冲洗水经收集后进入全部进入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水洗工序生产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设备冲洗水经收集后进入全部进入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农田，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农田，不外排		
噪声	低噪音设备减振装置		低噪音设备减振装置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	
	废模具	外售		外售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淋抑尘用水、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绿化及道路洒水、车辆冲洗用水，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农田，不外排；水洗工序生产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设备冲洗水经收集后进入全部进入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气

2 个水泥仓筒、1 个粉煤灰仓筒和 1 个矿粉仓筒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中装卸粉尘采用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的措施；车辆运输扬尘采用遮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喷雾抑尘，加强通风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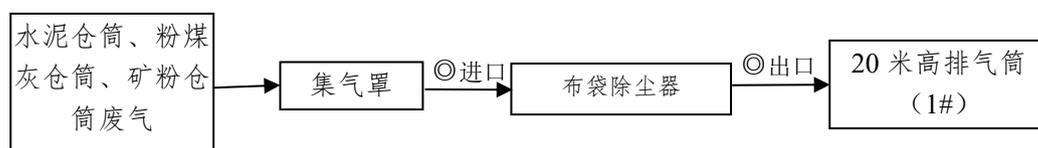


图 2-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图 2-4 布袋除尘器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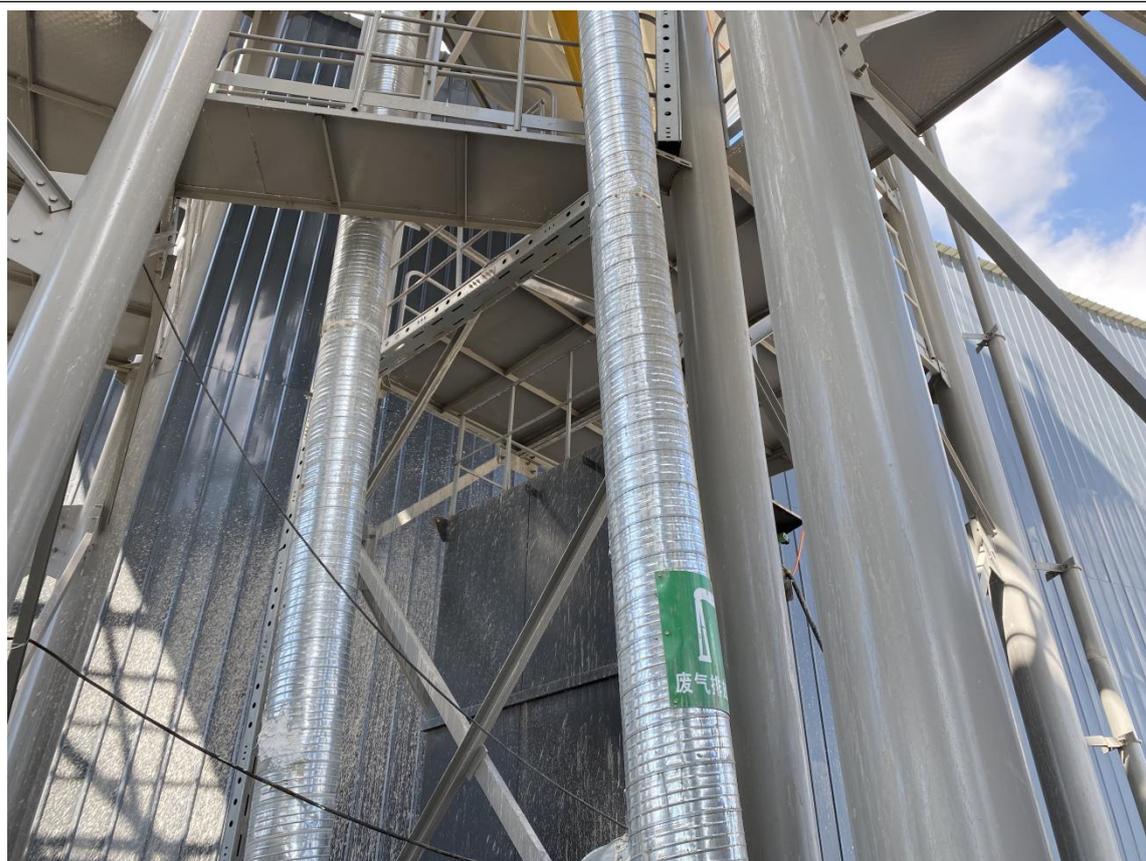


图 2-5 废气处理设施及 20 米高排气筒

表二（续）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

（2）废模具：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断	经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的农肥,不外排	经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的农肥,不外排	/
	生产废水	SS	间断	水洗工序生产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设备冲洗水经收集后进入全部进入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水洗工序生产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设备冲洗水经收集后进入全部进入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在破碎机、振动筛上方安装一套集尘罩，产生的废气通过收尘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 3 个水泥筒仓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2 个粉煤灰筒仓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1 个矿粉筒仓使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筒仓顶部呼吸阀直接排至收尘管道，收集效率可达 100%，该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为 98%。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 2#、3#、4#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2 个水泥仓筒、1 个粉煤灰仓筒和 1 个矿粉筒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大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装卸粉尘采用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的措施；车辆运输扬尘采用遮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喷雾抑尘，加强通风的措施	装卸粉尘采用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的措施；车辆运输扬尘采用遮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喷雾抑尘，加强通风的措施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周边环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间断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零外排
	废模具	脱模		外售相关单位	外售相关单位	

表三（续）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表三（续）



图 3-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1）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确保上述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执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生产管理，适用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负责。若项目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作为农田肥料。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作为农田肥料。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3		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五根排气筒。砂石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卸料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干粉砂浆生产线烘干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执行《淮安市扬尘污染专项治理方案》（淮政办发〔2015〕132 号），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抑尘措施，采用封存、洒水、围挡、清扫等方法，做好防治扬尘工作	2 个水泥仓筒、1 个粉煤灰仓筒和 1 个矿粉仓筒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装卸粉尘采用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的措施；车辆运输扬尘采用遮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喷雾抑尘，加强通风的措施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以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落实
9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10	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已落实
11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已落实
1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1.403吨、二氧化硫≤0.51吨、氮氧化物≤0.306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颗粒物：0.02076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4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15	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已落实
16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17	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247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6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25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34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5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2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17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2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17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2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2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8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0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32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LKHJ-A-001	电子天平	BSA124S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 年 8 月 21 日	93.8	2021 年 8 月 21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8 月 22 日	93.8	2021 年 8 月 22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水泥仓筒、粉煤灰仓筒、矿粉仓筒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2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	4	1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 (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其中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5 万吨水泥制品，设计日生产量为 0.0833 万吨，实际产能为年产 25 万吨水泥制品。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1 年 8 月 21 日-22 日）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设计量 (吨/天)	监测期间产能 (吨/ 天/天)	生产负荷 (%)
2021 年 8 月 21 日	水泥制品	833.33	756.52	>75
2021 年 8 月 22 日		833.33	769.25	>75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8 月 21~22 日水泥、粉煤灰矿粉仓筒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9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94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7-4。

表 7-2 水泥仓筒、粉煤灰仓筒、矿粉仓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8 月 21 日	水泥 仓 筒、 粉煤 灰仓 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0	21.3	20.6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657	0.0620	0.0616	/	/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8 月 22 日	矿粉 仓筒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9	24.7	21.5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815	0.0740	0.0646	/	/	/

表 7-3 水泥仓筒、粉煤灰仓筒、矿粉仓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8 月 21 日	水泥 仓 筒、 粉煤 灰仓 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7	2.7	2.8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8.84×10 ⁻³	8.51×10 ⁻³	8.66×10 ⁻³	8.84×10 ⁻³	3.5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8 月 22 日	矿粉 仓筒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7	2.9	2.9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8.47×10 ⁻³	8.64×10 ⁻³	9.43×10 ⁻³	9.43×10 ⁻³	3.5	达标

表 7-4 水泥仓筒、粉煤灰仓筒、矿粉仓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颗粒物
水泥仓筒、粉煤灰 仓筒、矿粉仓筒废 气处理设施	2021 年 8 月 21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31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856
		处理效率（%）	86.4
	2021 年 8 月 22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35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874
		处理效率（%）	88.1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8 月 21~22 日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22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气象参数见表 7-5，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5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8 月 21 日	第一次	晴	100.2	32	58.7	2.7	北
	第二次	晴	100.3	31.5	59.2	2.7	北
	第三次	晴	100.3	30	59.7	2.8	北
	第四次	晴	100.3	28.9	60.3	2.9	北
2021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晴	100.2	27	57.4	2.5	北
	第二次	晴	100.2	28.5	56.9	2.6	北
	第三次	晴	100.1	29	56.5	2.6	北
	第四次	晴	100.1	29.5	56.0	2.7	北

表 7-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1 年 8 月 21 日	颗粒物	①	0.094	0.113	0.132	0.151
		②	0.113	0.132	0.169	0.188
		③	0.112	0.131	0.169	0.206
		④	0.112	0.131	0.168	0.20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06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8 月 22 日	颗粒物	①	0.093	0.111	0.148	0.186
		②	0.112	0.131	0.168	0.186
		③	0.112	0.149	0.168	0.206
		④	0.131	0.168	0.206	0.22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25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8 月 21~22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2.2dB(A)~55.4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2.1dB(A)~4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021 年 8 月 21 日	15:55	55.8	60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16:02	58.4	6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16:13	55.2	6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16:22	56.6	60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2:07	44.4	50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22:13	46.8	5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22:19	45.6	5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22:26	46.5	50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021 年 8 月 22 日	13:21	56.6	60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13:27	57.1	6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13:31	54.7	6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13:38	55.6	60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2:12	44.1	50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22:18	46.4	5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22:24	46.5	5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22:36	44.6	50	合格	/

8 月 21 日：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昼）2.7m/s （夜）3.1m/s

8 月 22 日：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昼）2.6m/s （夜）3.0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颗粒物：0.02074t/a。

（2）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00856	0.02074	1.403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八）

表七（续）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 1 人兼职负责。</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七（续）

表 7-9 环保投资概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气	5 套布袋除尘器、5 根 15m 高排气筒，喷淋头，定期洒水抑尘等		50	20	达标排放	与工程同步
废水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5	5	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旱厕			沤肥后肥田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		5	5	达标排放	
固废	/		5	5	合理处置，不外排	
合计			65	35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8 月 21~22 日水泥、粉煤灰矿粉仓筒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9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94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8 月 21~22 日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22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2021 年 8 月 21~22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2.2dB(A)~55.4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2.1dB(A)~4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3、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沙石 30 万吨、水泥制品 25 万吨、干粉砂浆 10 万吨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		金湖县塔集镇闵桥工业集中区青年路 8 号							
	建设单位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211600		联系电话		13776713888			
	行业类别		C302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5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沙石 30 万吨、水泥制品 25 万吨、干粉砂浆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水泥制品 25 万吨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0.6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5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淮金环许可发【2021】17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环评单位		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0.02074	/	/	/	/	0.02074	1.403	/	+0.0207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许可发〔2021〕17号

关于对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沙石 30 万吨、水泥制品 25 万吨、干粉砂浆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石 30 万吨、水泥制品 25 万吨、干粉砂浆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了我局的批文（淮金环许可发〔2020〕41 号），现建设地点、内容与原《报告表》建设地点、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项目重新报我局进行审批。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塔集镇闵桥工业集中区青年路 8 号建设年产沙石 30 万吨、水泥制品 25 万吨、干粉砂浆 10 万吨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沤肥后作为农田肥料。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五根排气筒。

砂石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筒仓卸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干粉砂浆生产线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严格执行《淮安市扬尘污染专项治理方案》（淮政办发〔2015〕132号），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抑尘措施，采用封存、洒水、围挡、清扫等方法，做好防治扬尘工作。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四、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1.403 吨、二氧化硫 ≤ 0.51 吨、氮氧化物 ≤ 0.306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十一、原批文（淮金环许可发（2020）41 号）废止。



项目代码：2020-320831-30-03-52692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3 日印发

附件四：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5 万吨水泥制品，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5 万吨水泥制品，全年运行 300 天，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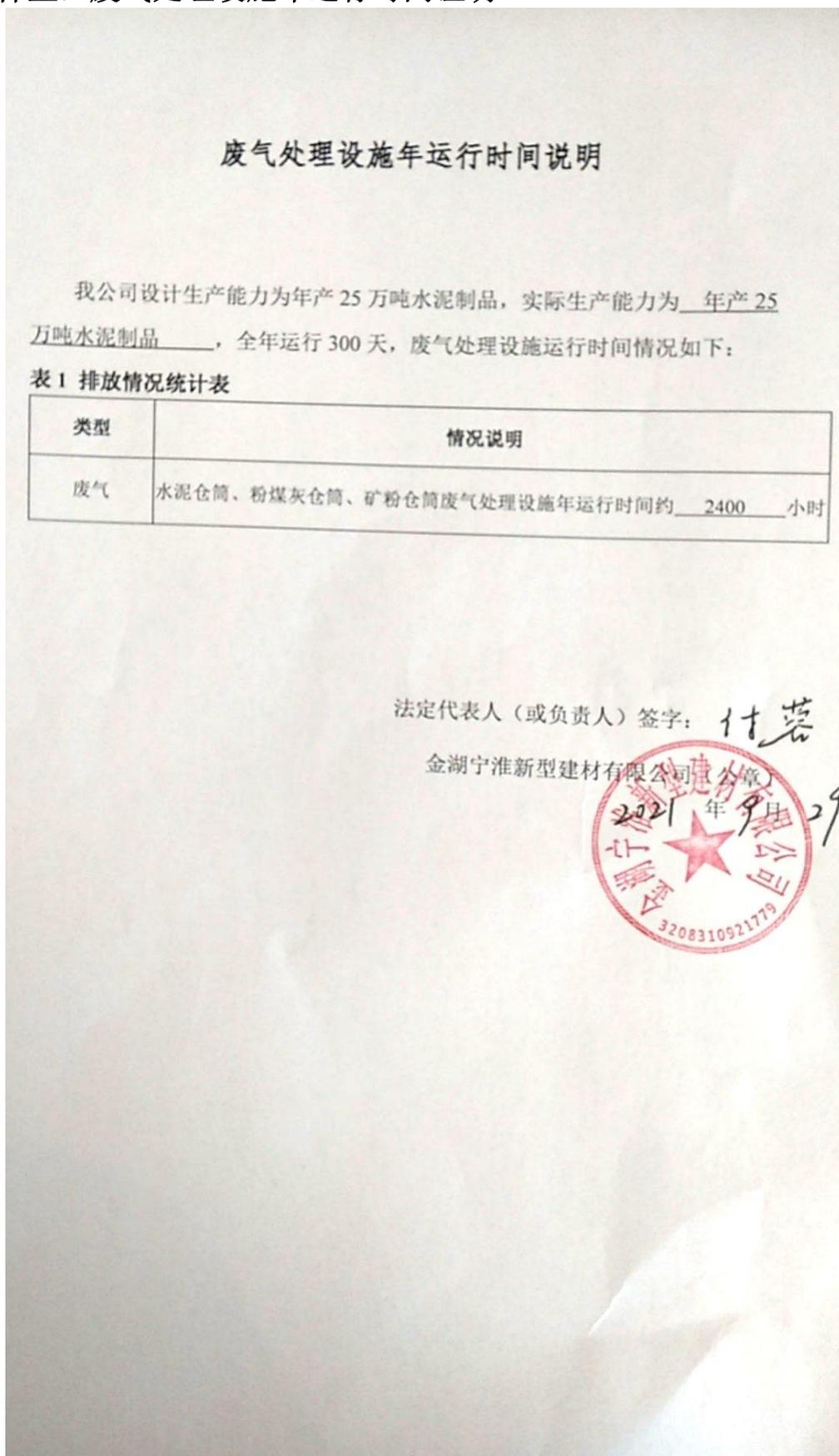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设计量 (吨/天)	监测期间产能 (吨/ 天)	生产负荷 (%)
2021 年 8 月 21 日	水泥制品	833.33	756.52	>75
2021 年 8 月 22 日		833.33	769.25	>7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付若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五：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证明



附件六：检测报告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检测 报 告

宁联凯（环境）第【202107010129】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金湖县塔集镇闵桥工业集中区青年路 8 号
联系人	孙孝健	联系电话	13776713888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宋磊、王冉冉等		
采样日期	2021.8.21-2021.8.22	分析日期	2021.8.21-2021.8.24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表 8		
备注	/		

编制人：杨尔豪 2021 年 9 月 7 日
 审核人：孙孝健 2021 年 9 月 7 日
 签发人：孙孝健 2021 年 9 月 7 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8 月 21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水泥、 粉煤灰 矿粉仓 筒排气 筒处理 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18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707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34	33	34	34
		流速 (m/s)		13.3	13.5	13.9	13.6
		烟气流量 (m ³ /h)		3380	3431	3538	3450
		标干流量 (Nm ³ /h)		2858	2911	2991	2920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0	21.3	20.6	21.6
		排放速率 (kg/h)		0.0657	0.0620	0.0616	0.0631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8 月 21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水泥、 粉煤 灰矿 粉仓 筒排 气筒 处理 设施 后	排气筒高度 (m)		18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707						
	废 气 参 数	烟温 (℃)		35	34	36		35	
		流速 (m/s)		14.4	14.4	14.7		14.5	
		烟气流量 (m ³ /h)		3674	3657	3742		3691	
		标干流量 (Nm ³ /h)		3156	3151	3206		3171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7	2.7		2.7	120
		排放速率 (kg/h)		8.84×10^{-3}	8.51×10^{-3}	8.66×10^{-3}		8.56×10^{-3}	4.94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2.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处于两排气筒高度之间，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表中颗粒物已是计算后的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8 月 22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水泥、 粉煤灰 矿粉仓 筒排气 筒处理 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18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707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27	28	29	28
		流速 (m/s)		13.7	13.6	13.7	13.7
		烟气流量 (m ³ /h)		3493	3465	3499	3486
		标干流量 (Nm ³ /h)		3030	2997	3005	3011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9	24.7	21.5	24.4
		排放速率 (kg/h)		0.0815	0.0740	0.0646	0.0735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8 月 22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水泥、 粉煤 灰矿 粉仓 筒排 气筒 处理 设施 后	排气筒高度 (m)		18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707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31	32	32		32	
		流速 (m/s)		14.7	14.5	14.7		14.6	
		烟气流量 (m ³ /h)		3743	3687	3750		3727	
		标干流量 (Nm ³ /h)		3259	3199	3253		3237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7	2.9		2.7	120
		排放速率 (kg/h)		8.47×10 ⁻³	8.64×10 ⁻³	9.43×10 ⁻³		8.74×10 ⁻³	4.94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2.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处于两排气筒高度之间，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表中颗粒物已是计算后的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1 年 8 月 21 日	Q1	第一次	0.094
		第二次	0.113
		第三次	0.112
		第四次	0.112
	Q2	第一次	0.113
		第二次	0.132
		第三次	0.131
		第四次	0.131
	Q3	第一次	0.132
		第二次	0.169
		第三次	0.169
		第四次	0.168
	Q4	第一次	0.151
		第二次	0.188
		第三次	0.206
		第四次	0.205
2021 年 8 月 22 日	Q1	第一次	0.093
		第二次	0.112
		第三次	0.112
		第四次	0.131
	Q2	第一次	0.111
		第二次	0.131
		第三次	0.149
		第四次	0.168
	Q3	第一次	0.14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第四次	0.206
	Q4	第一次	0.186
		第二次	0.186
		第三次	0.206
		第四次	0.225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表 6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8 月 21 日	第一次	晴	100.2	32	58.7	2.7	北
	第二次	晴	100.3	31.5	59.2	2.7	北
	第三次	晴	100.3	30	59.7	2.8	北
	第四次	晴	100.3	28.9	60.3	2.9	北
2021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晴	100.2	27	57.4	2.5	北
	第二次	晴	100.2	28.5	56.9	2.6	北
	第三次	晴	100.1	29	56.5	2.6	北
	第四次	晴	100.1	29.5	56.0	2.7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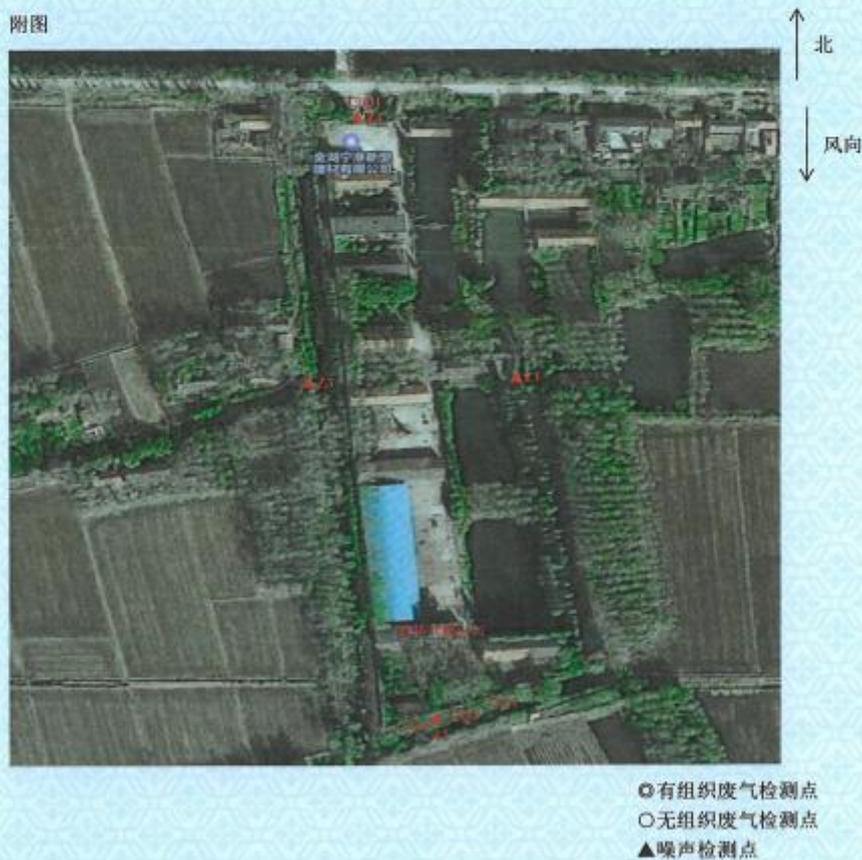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_{eq}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_{eq} dB (A)
2021 年 8 月 21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15:55	55.8	22:07	44.4
	Z2 (厂界南外 1 米)	风机	16:02	58.4	22:13	46.8
	Z3 (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16:13	55.2	22:19	45.6
	Z4 (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16:22	56.6	22:26	46.5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昼) 2.7m/s (夜) 3.1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eq} dB (A)
2021 年 8 月 22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13:21	56.6	22:12	44.1
	Z2 (厂界南外 1 米)	风机	13:27	57.1	22:18	46.4
	Z3 (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13:31	54.7	22:24	46.5
	Z4 (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13:38	55.6	22:36	44.6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昼）2.6m/s （夜）3.0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附图



主要检测用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247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6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25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34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5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2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17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2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17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2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2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8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0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32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螭应 8040 型
LKHJ-A-001	电子天平	BSA124S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总悬浮颗粒物	32	4	/	2
颗粒物	12	/	/	2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 年 8 月 21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8 月 22 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